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1 年度，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地监督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2021 年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年度股东大会共形成决议 27 个，均得到有效落实，落实率 100%。

3、对 2021 年度年报的审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同比减少营业收入 4,662 万元,利润降幅 14.33%;实现税后利润 2,209.76 万元,同比减少净利润 3,079.19 万元,利润降幅 58.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35 亿,净资产 3.19 亿元,净资产增长率 64.27%;总资产 4.35 亿元,总资产增长率 5.81%;资产负债率 26.62%,公司的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发展潜力在不断提升。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及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的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内部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公司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研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注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公司轻量化产品成果明显;目前公司共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6 项。不断进行轻量化产品的结构调整,巧抓价值量高、创收大的产品快出产;全面推行经营体管理,开展降本增利的管理活动、开发新品增后劲,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扎实稳定。

4、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

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核算均遵守上市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自身经营状况进行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未发生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1) 2021 年，本公司向湖北华阳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属关联交易行为，产品价值为 1.2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销售产品，且价格公允，对公司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2021 年，本公司关联担保向银行借款由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陈守全、陈伦宏、王德焕（公司董事长夫人）保证担保。

(3) 2021 年，本公司租赁关联方湖北华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屋、设施，每月租金 5.80 万元(含税)，年度总金额 69.6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租赁业务，且价格公允，对公司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一年来监事会坚持对干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过程组织、参与并监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执行《职业道德承诺书》情况，监督中高管干部年度述职评议活动，公司的述职评议活动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升干部管理水平，规范自身行为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充分体现了公司管理层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规范干部行为的信心与决心。

7、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每月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共出具审计报告 5 期，提

出需整改问题 10 项，整改完成 10 项。

8、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经济合同、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9、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经济合同、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检查，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1、募集资金管理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3,399.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42,774,8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5,713.33 万元，余额 8,564.14 万元，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无违规挪用情形。

12、2021 年度监事会积极督导公司经营过程中重点事项的改善，监事会深入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督促召开现场会议，提出改善建议，对公司经营活动改善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1、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

- (1) 定期会议：4 次；
- (2) 临时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2、发挥监督职能，开展日常的监督检查

- (1) 检查并督促公司股东会决议的落实。

(2)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3) 每月现场对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进行审查，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检查。

(4) 开展对公司董、监、高及中层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重点对廉洁自律、职务消费进行检查。

(5) 定期检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6) 开展廉洁自律调查，对公司供应商发出调查函，重点调查公司中高级管理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关联交易、吃拿卡要、不正当收益等情况；

(7) 定期对公司大宗物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检查；

(8)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更好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行为规范，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着力加强日常监督工作，提升监督质效，加强对全年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 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照事先预警、事中监督、事后问责的工作要求，积极参与到日常工作的重大决策中，做到关口前移、提前预警、及时介入、全程跟踪，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